

11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第1會議室

參、主席：曾召集人文生

紀錄：張專員群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委員發言重點）

一、報告案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詳如附件1)

發言重點：

1.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切結本人及三親等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
2. 請參與11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所有成員遵守保密協定。

決定：洽悉。

(二)再生能源推動現況(詳如附件2)

發言重點：

1. 各類再生能源推動迄今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請能源局持續推廣再生能源，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

定，持續積極擴大推廣再生能源設置，以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之目標。

2. 為推廣及擴大再生能源全民參與及利用，已透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納入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義務，並提供直供、轉供等多元推動做法，活絡綠能自由市場。

決定：洽悉。

(三)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詳如附件3)

發言重點：

業界意見將作為110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定之參考，並按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分組方式分類彙整後，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

決定：洽悉，按意見處理原則納入後續會議討論。

(四)專家座談會會議結果說明(詳如附件4)

發言重點：

1. 配合綠電市場開放，針對已具市場交易優勢之能源類別，躉購制度應調整定位為最低保障，逐步與綠電交易市場調合，相關操作細節納入分組會議進行討論。
2. 因應離岸風電遴選案未完成簽約，110年度離岸風電費率仍有訂定之必要。未來區塊開發案可透過競比機制決定適用費率。
3. 國內太陽光電設置型態已較過往更加多元，應思考費率如何鼓勵多元型態發展。

決定：洽悉，涉及躉購制度研析課題部分，納入本年度審定會討論，並按能源類別，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再送審定會決議。

二、討論案

(一)11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程與審定原則 (詳如附件5)

發言重點：

1. 110年度審定會預計12月底前完成公告，俾利設置者投資規劃作業，且為完善與業者之溝通機制及意見交換，今年度延續舉辦二場次座談會，並新增專家座談會及業者意見交流會。
2. 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審定會予以確認參採。

決議：

1. 110年度審定作業期程依規劃辦理。
2. 分組會議分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3個分組，各分組設置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下：
 - (1) 太陽光電分組：召集人—江委員青瓚、副召集人—陳委員在相。
 - (2) 風力發電分組：召集人—鄭委員名山、副召集人—楊委員鏡堂。
 - (3) 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召集人—游委員振偉、副召集人—林委員華宇。

3. 110年度委員名單仍維持原則公開。
4. 同意躉購費率審定原則，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至審定會確認參採。

(二)11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詳如附件6)

發言重點：

1. 經函詢相關公、協會及辦理分區業者座談會之意見蒐集結果，業者對109年度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已有共同認知基礎，建議11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109年度相同。
2. 因應產業對再生能源電能需求的大幅提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已規劃於2026年至2030年，每年釋出1GW 容量，未來是否能如實供應再生能源電能滿足業者所需，請能源局與工業局針對未來電力供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
3. 持續掌握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類別案場之申設進度，如：台電集集攔河堰小水力開發案、台電宜蘭仁澤-土地熱電廠等，希望明年度有具體之設置實績。
4. 針對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結構進行拆解，掌握不同設置型態(如：一地兩用、風雨球場)成本項目之差異，進而就類別級距、加成比例進行檢討，以助成本釐清與目標推動。
5. 隨著太陽光電設置型態多元，在給予加成獎勵鼓勵設置的同時，希望業者針對材料及施工品質進行管控，避免劣幣驅逐良幣。

決議：11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與109年度相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15分)